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依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訂定本辦法第七條修正案，配合上開法律規定，修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所援引之款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依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所援引之款次。